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 111 年度施政計畫

消防部門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
- 二、維護「消防公共安全」，確保人民財產安全。
- 三、建構災害防救體系，充實救災車輛、設備。
- 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 五、落實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訓練與運用。

- 六、精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 七、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策進消防行政作為。
- 八、提升救災救護案件受理派遣效能。
- 九、辦理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演練。
- 十、強化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公寓)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十一、加強12導程心電圖機操作使用教育訓練。
- 十二、提升救災救護通訊品質。
- 十三、提升義消人力資源，充實裝備器材，精進災害防救能量。

貳、關鍵績效指標

一、核心業務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6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11 年度
目標值

1.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9%）

(1)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3%）

統計數據

消防安全設備實際檢查家數／消防安全設備預定檢查家數×100%
100%

(2)推動各級機關、學校防火對策宣導（3%）

統計數據

至各級機關、學校宣導場次

30

(3)辦理觀光旅館、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自衛消防編組訓練（3%）

統計數據

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家數／應辦家家數×100%
100%

2.維護「消防公共安全」，確保人民財產安全（6%）

(1)提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率（2%）

統計數據

實際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家數／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應申報家數×100%
100%

(2)推動新建、增建、改建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公寓)設置住

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經本局檢查合格之比率（2%）

統計數據

新建、增建、改建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公寓)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檢查合格率。

100%

(3)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專案聯合稽查（2%）

統計數據

聯合稽查家數／列管場所家數×100%

100%

3.建構災害防救體系（10%）

(1)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3%）

進度

管控

1.完成年度計畫審查(25%)

2.期中審查(50%)

3.期末審查(75%)

4.完成驗收(100%)

100%

(2)辦理年度防災演習（3%）

統計數據

辦理大型災害防救演習場次

1

(3)整合本府及各鄉(市)公所防災編組單位，模擬災害發生情境，進行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演練（2%）

統計數據

辦理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演練場次。

2

(4)辦理鄉(市)公所防災兵棋推演（2%）

統計數據

各鄉(市)公所合計辦理場次

3

4.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8%）

(1)強化 OHCA 案件品質管制及救護紀錄表查核計畫（3%）

統計數據

針對 OHCA 案件之行車紀錄器、AED 心電圖及救護紀錄表等資料，由查核人員進行缺失審查次數。

12

(2)充實緊急救護裝備、器材及車輛（2%）

統計數據

鼓勵民間團體，踴躍捐贈救護車 1 部。

1

(3)深入村里社區推廣 CPR+AED 救護技術計畫 (3%)

統計數據

辦理深入村里社區推廣 CPR+AED 救護技術場次

20

5.落實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訓練與運用 (8%)

(1)辦理義消救護大隊初級救護技術員

訓或新進人員訓練 (2%)

統計數據

辦理義消救護大隊初級救護技術員

訓或新進人員訓練場次

1

(2)辦理義消各類訓練 (2%)

統計數據

辦理義消各類訓練，參訓人員到訓率

95%

(3)辦理災害防救團體(澎湖縣救難協會)訓練 (2%)

統計數據

辦理災害防救團體(澎湖縣救難協會)訓練場次

1

(4)辦理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救援隊)

訓 (2%)

統計數據

辦理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救援隊)

訓場次

5

6.充實救災車輛裝備，精實專業訓練 (8%)

(1)充實汰換消防車輛 (2%)

統計數據

充實汰換消防車輛輛數

2

(2)落實高樓火災搶救組合訓練 (2%)

統計數據

年度辦理搶救訓練場次

3

(3)辦理車禍救助專業訓練 (2%)

統計數據

年度辦理訓練場次

2

(4)落實水上救生及潛水搜救等救災專業技能訓練 (2%)

統計數據

年度參加水上救生、潛水搜救等救災技能訓練人次

130

7.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策進消防行政作為 (6%)

(1)落實火災分類，執行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3%)

統計數據

執行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完成製作各式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火災原因紀錄

100%

(2)精進火災調查人員專業技能 (3%)

統計數據

辦理本局火災調查專業訓練講習場次

1

8.提升救災救護案件受理派遣效能 (5%)

(1)提升救災救護案件受理派遣品質 (1%)

統計數據

年度於 120 秒內依案件受理要領完成派遣件數 / 受理報案總件數 × 100%

88%

(2)推動建置救災救護專用數位無線電通訊系統計畫 (2%)

進度

管控

108-111 年逐年建置救災救護專用數位無線電通訊系統進度如下:

1.108 年建置中繼臺 4 臺、數位微波鍊路系統 4 組、無線電固定臺 3 臺、車裝臺 15 臺、手提臺 15 臺、執照 37 紙 28%。

2.109 年建置中繼臺 2 臺、數位微波鍊路系統 2 組、無線電固定臺 17 臺、車裝臺 35 臺、手提臺 85 臺、執照 139 紙 51%。

3.110 年建置車裝臺 17 臺、手提臺 20 臺、數位無線電派遣系統 1 組、119 報案系統資訊整合 1 組 80%。

4.111 年智慧型手機通訊整合 1 組 100%。

100%

(3)重大災害、意外事故發生時，迅速蒐集災情，發布即時新聞，提供正確資訊 (2%)

統計數據

利用各式電子平臺發布即時災情新聞件數

40

二、業務創新改良面向衡量標準與年度目標值 2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111 年度 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1.提升到院前 緊急救護效 能 (4%)	對於急重症患者，依預 立醫囑推動到院前給藥 執行高級救命術 (4%)	統計 數據	針對高級救護技術員辦 理到院前給藥及高級救 命術教育訓練 1 場次。	1
2.強化新興傳 染病防疫應 變能力 (4%)	提升第一線緊急救護人 員，對於新興傳染病 (COVID-19) 感染控制及 各項防疫應變能力 (4%)	統計 數據	辦理因應新興傳染病 (COVID-19) 防疫應變演 練 1 場次。	1
3.辦理高級救 護技術員訓 練 (4%)	提升到院前救護量能， 強化救護效能，遴派中 級救護技術員參加高級 救護技術員訓練，提升 本縣救護服務品質 (4%)	統計 數據	擇優遴派中級救護技術 員 4 名，參加高級救護技 術員訓練。	4
4.推動科技救 災無人機專 業訓練 (4%)	強化災害搶救能力，藉 由科技救災無人機，增 加災害搶救視角寬廣度 提供災害搶救指揮官更 精確決策 (4%)	統計 數據	年度辦理訓練並取得證 照人數	2

5.充實災害防救志工人力資源與裝備器材，精進災害防救量能(4%)	辦理本局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4%)	進度管控	1.111 年度辦理完成「災害防救志工專業訓練」及採購「災害防救志工裝備器材」20%。 2.112 年度辦理完成採購「災害防救志工裝備器材」30%。 3.113 年度辦理完成「災害防救志工專業訓練」及採購「災害防救志工裝備器材」50%。 4.114 年度辦理完成採購「災害防救志工裝備器材」60%。 5.115 年度辦理完成「災害防救志工專業訓練」及採購「災害防救志工裝備器材」80%。 6.116 年度辦理完成採購「災害防救志工裝備器材」100%。	100%
----------------------------------	----------------------------	------	--	------

澎湖縣政府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共同性目標

三、人力面向 1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111 年度目標值
	共同性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 精實臨時人員進用，強化服務效能 (2%)	臨時人員精簡率 (2%)	統計數據	(1)臨時人員精簡率算式如下：(本年度該機關(單位)第1季至第3季運用人數平均值-前一年度該機關(單位)第1季至第3季運用人數平均值 / 前一年度該機關(單位)第1季至第3季運用人數平均值×100% (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 (2)配分標準： φ精簡率超過-4%以上：2分。 κ精簡率-2%至至-3.9%：1.5分。 λ精簡率-0.1%至-1.9%：1.2分。 μ精簡率為0%(零成長)：1分。 ※獲中央補助經費進用之臨時人員不計入。	-

2. 型塑學習型組織，提昇公務人力素質 (8%)	(1) 必須完成之課程完成比率 (3%)	統計數據	達成「必須完成課程」(10 小時)之比率 (受考核人員達成「必須完成課程」之人數 / 受考核人員總數 x100%)。 ※達 80%者按比例給分 (達成比率 x3)，達成比率計算至整數，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未達 80%者，不給分。	-
	(2) 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 2 小時以上之人數比率 (3%)	統計數據	參加各項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 2 小時以上之人數比率 (受考核人員參加各項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 2 小時以上之人數 / 受考核人員總數 x100%)。 ※達 80%者按比例給分 (達成比率 x3)，達成比率計算至整數，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未達 80%者，不給分	-
	(3) 各項訓練到訓率 (2%)	統計數據	該機關(單位)薦送參加本府人事處辦理之各項訓練研習課程(含行政處辦理之縣政專題講座)，依分配名額足員派訓，並完成結業者，到訓率 100%給 2 分；未達者按比例給分 (到訓人數 / 分配人數 x2) (到訓率計算至整數，小數點以下第一位四捨五入)	-

備註：

- 1、受考核人員係指機關(單位)編制內人員(含職代)及年度約聘僱人員。
- 2、各機關單位受考核人員以 110 年 11 月 30 日前在職之人員為統計範圍(排除本縣各衛生所)，且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之統計資料予以給分。
- 3、必須完成課程及學習時數包括：
 -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
 - (2) 法定訓練 4 小時 (環境教育)。
 -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 4、指標所謂課程包含數位課程及實體課程。
- 5、因應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及參酌行政院對地方政府績效考核項目，「必須完成之課程完成比率」及「參加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 2 小時以上之人數比率」需達 80%以上始按達成比例給分。

四、經費面向 1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111 年度 目標值
	共同性指標	評估 方式	衡量標準	
妥適配置預算 資源，提升預 算執行效率 (10%)	(1)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 預算執行率(7%；無 資本門者為10%)	統計 數據	經常門預算實支數/經常門預算數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 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數，但 不含人事費)	95%
	(2)各機關當年度資本門 預算執行率(3%)	統計 數據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預算 數×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 追加減預算及動支預備金數)	80%

消防局 111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

業 務 別

(預算科目)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備 註

1、一般行政（含行政管理、業務管理）

縣：315,351

合計：315,351

加強消防局一般行政管理

1. 加強行政管理、業務管理。

2. 人事管理：

- (1) 落實員工獎懲，激勵員工士氣，提高工作效率。
- (2) 辦理消防人員任免遷調，維持救災救護體系正常運作。
- (3) 強化員工考勤制度，確保勤務、業務正常推動。
- (4) 辦理學分補助，鼓勵員工進修，參加全民英檢，增進專業及通識知能。
- (5) 落實照護退休人員生活，並於年節親往探視慰問，遇有急難，即時予以協助。

3. 會計管理：

- (1) 審編年度預算合理配置資源，增進執行績效。
- (2) 強化會計內部審核機制，發揮會計管理功能。
- (3) 建立統計指標供首長及各單位參考掌握資訊。

4. 政風管理：

- (1) 依機關特性，配合業務單位辦理講習，另不定期蒐編政風業務宣導資料，透過本局網頁或公務會議加強宣導。
- (2) 定期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檢視維護工作執行成效。
- (3) 持續推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措施，發掘員工優良事蹟，加強獎廉工作，樹立員工優良典範，藉激濁揚清，型塑機關優良文化。

二、消防業務

中央：2,986

縣：11,183

合計：14,169

1. 落實災害預防管理，減少火災發生與損失

(1) 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

落實災害預防管理，強化公共場所自主防火機制，提升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率。

(2) 推動住宅防火對策宣導：

深入社區、住宅訪視診斷，直接向民眾提出防火改善建議，達成防範住宅火災發生，降低電氣火災頻率，有效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之目標。

(3) 辦理觀光旅館、老人及身障機構自衛消防編組驗證：

為提升防火管理場所自衛防災機制，強化觀光旅館、老人及身障機構等場所消防編組訓練之實施，並提示有關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整備應變之指導方法。

(4) 強化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五層以下住宅(公寓)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由起造人於申領建築物門牌地址後並請領使用執照前，必須取得本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檢查合格證明。

2. 維護「消防公共安全」，確保人民財產安全

(1) 提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率：

建立民眾「自己財產，自己保護」之觀念，加強推動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由管理權人委託消防設備師（士）定期檢修，以確保設備功能正常。

(2) 確保暑期青少年安全活動空間：

專案期間，加強青少年易出入場所消防安全檢查，確保暑期青少年安全活動空間。

(3)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專案聯合稽查：

為落實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會同相關單位辦理管制量 30 倍以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專案聯合稽查。

3. 建構消防救災體系，充實救災車輛、設備

(1) 充實汰換消防車輛：

逐年充實及汰換老舊消防車輛，以提升消防救災戰力。

(2) 推動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

辦理防災人員教育訓練、更新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促請民眾及企業參與防災，針對學校、社區加強防災觀念宣導，推動韌性社區等。

(3) 強化本縣鄉(市)公所防救災應變能力：

模擬狀況，辦理兵棋推演，藉由腳本設計及臨機提問，推演各種災情應變處置流程，訓練編組人員應變處置作為，有效提升鄉(市)公所災害防救應變能力，俾以提升鄉(市)公所災害防救整體效能。

(4) 辦理年度防災演習：

各年度辦理大型災害防救演習 1 場次，由本縣各防救災編組機關(單位)參與演練，期能熟稔減災整備、應變、搶救、復原等各階段任務，並驗證平時計畫、人力、資源整備情形。

(5) 辦理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演練：

整合本府及各鄉(市)公所防災編組單位，模擬災害發生情境，進行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演練，使操作人員能熟悉系統整體功能操作，以因應災時相關應變處置作為。

4. 提升緊急救護 服務品質

(1) 強化 OHCA 案件品質管制及救護紀錄表查核計畫：

為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強化 OHCA 案件之品質管制及救護紀錄表填寫正確性，以減少民眾訴訟爭端，並保障本局執行緊急救護勤務人員之權益。

(2) 辦理初、中級救護技術員

訓：

為延續初、中級救護技術員之證照合格時效及精實救護技術，各年度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針對消防人員規劃辦理繼續教育訓練，以強化救護技能。

(3) 深入村里社區推廣 CPR+AED 救護技術計畫：

深入各村里社區加強推廣 CPR+AED 及老人急症基本處置等急救技術，灌輸村里社區民眾急救常識與正確觀念，並加強技術熟練度，以提升個人自救、救人基本技能。

5. 落實義消、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訓練與運用：

(1) 辦理義消救護大隊初級救護技術員

訓或新進人員訓練：

依據「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為延續初級救護技術員之證照合格時效及提升救護技術，針對義消救護大隊人員，每年定期規劃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以強化其救護技能。

(2) 辦理義消人員各類訓練：

辦理義消人員各類訓練，汲取正確災害防救觀念，熟稔操作各項救災裝備器材，以提升災害防救成效。

(3) 辦理災害防救團體(澎湖縣救難協會)訓練：

辦理災害防救團體(澎湖縣救難協會)訓練，強化協助本局執行水域搜溺勤務，提升災害救援成效。

(4) 辦理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救援隊)

訓：

辦理災害防救志願組織(救援隊)

訓，以熟稔操作各項救災裝備器材，培養各隊自主救災技能，提升協勤救災成效。

6. 精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1) 落實狹小巷道等搶救不易地區火災搶救組合訓練：

各消防大隊針對轄內狹小巷道搶救不易地區、高層建築物等災害潛勢場所，統合救災人力、車輛、裝備，實施教災演練，以熟稔各項戰技戰術。

(2) 落實消防人員集中訓練：

為充實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能、熟練救災技能、確保執勤安全，每半年召集所屬消防人員實施學、術科綜合訓練。

(3) 落實水上救生及潛水搜救等救災專業技能訓練：

為提升消防人員水上救生及潛水搜救等各項救災專業技能，每年召集所屬外勤消防人員辦理訓練。

7. 強化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策進消防行政作為

(1) 落實火災分類，執行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

依據「消防法」、「火災調查鑑定作業要領」與「火災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依據火災類別，確實執行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工作，並完成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火災原因紀錄。

(2) 精進火災調查人員專業技能：

於每年度辦理本局火災調查專業訓練講習，汲取相關火災案例及調查實務經驗，強化火災調查人員執行調查、鑑定工作技能，提升火災調查公信力。

8. 提升救災救護案件受理派遣效能

(1) 提升救災救護案件受理派遣品質：

為提升救災救護服務品質，於受理報案 120 秒內，能依案件受理要領確認案況並完成派遣，以提升派遣效能。

(2) 提升救災救護通訊品質：

提升本縣轄內消防緊急救災救護通訊數位化，建構數位無線電通訊聯網，強化緊急救災救護指揮、派遣、調度、聯繫及即時災情查報傳遞作業，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3) 當發生重大傷亡或媒體、社會大眾關注之救災救護案件，即時運用通訊軟體進行災情查報，掌控現場災害狀況，以利後續救災處置之判斷與勤務派遣，並建立統一發言管道，提供新聞媒體正確、即時之資訊。

三、充實消防設施

中央：2,768

縣：49,699

離金：4,183

合計：56,650

(一) 充實局本部設施及離島分隊消防廳舍整建工作

辦理離島分隊消防廳舍整建(一般性補助款指定施政項目預算金額 1,790 萬元)。

(二) 充實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

購置雲梯消防車 1 輛(一般性補助款指定施政項目預算金額 2,500 萬元)。